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开始日期	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所 持股份 比例	用途
冯毅	是	-9,900,000	2014-06-18	2016-4-13	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1.21%	融资
冯毅	是	-3,300,000	2015-4-29/ 2015-4-30	2016-4-28	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3.74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说明

2016年4月13日，冯毅先生将质押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90万股股份办理了回购交易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本次冯毅先生解除质押的股数占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1%。2016年4月28日，冯毅先生将质押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0万股股份办理了回购交易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本次冯毅先生解除质押的股数占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%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冯毅先生共持有公司 88,289,97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39%；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2,569,933 股，占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